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4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岭公司)和库车市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公司)近期配合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阿克苏税务局)工作,对相关涉税事项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与阿克苏税务局初步沟通,榆树岭公司和科兴公司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基础有偏差,部分业务活动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需补缴2022-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不涉及行政处罚。按照阿克苏税务局要求,两公司需查补预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约33,546.17万元(其中:榆树岭公司约16,526.90万元,科兴公司约17,019.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榆树岭公司和科兴公司两公司已查补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23,132.32万元。

目前,相关事项尚在沟通与处理过程中,最终结论需进一步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836.94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柒仟伍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曾而斌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67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股-6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53%(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3.18%),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子公司停产事项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53%(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3.18%),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557,13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立强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胡耀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长宋立强先生,董事付少学先生、王宗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纪委书记郑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594,074	99.7468	1,780,362	0.2295	182,7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967,471	98.5056	6,064,243	0.7819	5,525,422	0.7125

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268,668	99.4470	3,833,868	0.4943	454,600	0.0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339,782	97.4272	1,780,362	2.3332	182,700	0.23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宋俐凝、宗毅、任建国、宋清、何桢。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出售,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16,600股。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8日至2027年03月2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516,600	1.75%	0	0%
三、总股本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30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0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84,806股,占总股本比例:0.0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8,0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185,630股的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378,0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相应标的股票。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9月1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对应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59名持有人中,40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解锁比例为100%;1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解锁比例为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对应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为8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参与对象自愿放弃的,及考核不达标未解锁股票数量共计293,282股,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处理。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呼吸门控系统

1、产品名称:呼吸门控系统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51826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光学相机、固定支架、适配器、标记物、控制软件组成。

7、型号、规格:RMS3

8、适用范围:用于采集病人呼吸模式信息给本公司CT设备,以获取与病人的呼吸运动同步的影像,也可在影像采集时监控病人的位置。

9、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三十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呼吸门控系统主要用途是通过视觉的方式监测患者呼吸运动状态信息。该系统主要性能特点如下:

(1)可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运动状态信息并输出门控触发信号;

(2)可记录并保存患者的呼吸运动状态信息;

(3)可对保存的患者呼吸运动状态信息进行编辑。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胸腔镜手术器械

1、产品名称:胸腔镜手术器械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020338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6、结构及组成:胸腔镜手术器械由小切口血管钳、小切口分离结扎钳、小切口组织钳、小切口持针钳、胸腔剪和胸腹吸引管组成,产品非无菌提供。

7、适用范围:产品与胸腔镜配套,在临床上供胸腔镜手术使用。

8、批准日期:2026年08月24日

9、有效期至:2031年08月23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胸腔镜手术器械专为胸腔镜手术的微创治疗与诊断打造,设计精细、耐复用灭菌,整体性能稳定、使用安全,其核心特性如下:

(1)精密微创,全场景覆盖

产品结构精细紧凑,有效减少操作中多器械间的相互碰撞干扰,操作性能稳定可靠。规格涵盖血管钳、组织钳、持针钳、胸腔剪、吸引管等全系列产品,适配单孔、双孔及多孔等多种胸腔镜术式,满足各部位手术精准匹配需求,保障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临床诊疗场景中的广泛适用性与使用价值。

(2)耐高温高压灭菌,有力保障临床周转效率

依托全系产品对高温高压蒸汽灭菌的耐受性设计,实现可耐受反复灭菌循环仍保持稳定的操作使用性能,大幅提升手术器械周转效率并降低医院使用成本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呼吸门控系统作为精准放疗领域的核心产品,通过实时动态管理患者的呼吸运动,显著提升了定位精度与治疗效果。该产品与公司现有大孔径CT定位设备形成高效协同,实现从定位到治疗的全流程精准匹配,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精准放疗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技术优势。

胸腔镜手术器械是胸腔镜手术领域基础且高频应用的诊疗产品,与公司现有的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胸腹腔内窥镜高效协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微创腔镜手术整体解决方案。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不仅丰富了公司在微创腔镜领域的产品矩阵,也提升了在胸腔镜手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